

# 宏泰人壽美元 豁免保險費附約(甲型) (WRF)

給付項目：身故豁免保險費、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等待期間：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生效三十日內。

備查文號：112年1月16日 宏壽一字第1120000059號

## 讓您的保險規劃不中斷！



### 投保利益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完全失能、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完全失能或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宏泰人壽豁免本附約、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續期應繳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且另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本附約、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保險費。



###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 **政治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sup>(註1)</sup>

匯款項目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sup>(註2)</sup>		收款銀行手續費 <sup>(註3)</sup>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一●交付保險費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一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補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一●受領解約金 <sup>(註4)</sup> ●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受領保險單借款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本公司一●給付各項保險金 ●退還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註1：如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提供之匯入銀行帳戶有誤，以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不論款項為何，由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

註2：如要保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與本公司帳戶同一銀行採轉帳方式交付保險費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3：如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註4：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四項減少保險金額時，每一保單年度首次受領該解約金額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第二次及以後減少保險金額之解約金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則改由要保人負擔。

## 投保規則

■ 承保對象：主契約之要保人。

■ 保額規定：

(1) 所稱保額為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2) 累計本公司所有豁免保險費商品，保額上限為新台幣250萬元。

■ 投保規範：

(1) 繳費年期：6~20年期，且須與【主契約】繳費年期相同。

(2) 投保年齡：15足歲~79歲，且繳費期滿不超過85歲。

(3) 投保限制：投保甲型（WRF）時，主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不同人。

■ 繳別：同主契約。

■ 保費折減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表。

■ 附加規則：可附加於開放附加附約之美元計價商品。

■ 體檢規定：

投保甲型（WRF）+乙型（WRG）累計	體檢項目
2萬美元~5萬美元（不含）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檢查
5萬美元（含）以上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檢查+靜下心電圖+胸部X光

■ 特殊規定：

(1) 本險投保額度不與其他非豁免保險費商品投保額度合併計算。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2.03%，最低23.48%；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0.00%	0.00%	1.94%	0.00%	0.00%	5.25%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係以111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11年度平均值為1.13%）。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